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700196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部97年5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703045610號函。
二、 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公股」，雖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2條、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4條、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6點各定有明文，然本法主要係藉由財產申報方式，將法定之公職人員財產攤在陽光下供公眾檢視，以達防貪成效，與前開數法令立法目的皆有不同，是本法中「公股」之範圍尚無與其他法令等同之必要；又所謂「法人」，包括社團及財團，民法第45條、第46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亦有明文。是以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」，係指「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（包括公益性及營利性社團）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」。

正本：財政部
副本：監察院財產申報處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、總統府政風處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